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其中邓昊、刘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记录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，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

指标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